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相关要求，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对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股份”或“公司”）2021年度的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内容如下：

一、瑞华股份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相关情况

1、内部制度建设

瑞华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已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程序、表决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

通过核查，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治理制度。

2、机构设置

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1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人，其中1人担任董事。

2021年度瑞华股份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董事会中有一人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李斌国兼任总经理，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设内部审计部门。

3、董监高任职履职

瑞华股份董监高履职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股东大会未按规定设置会场	否
年度股东大会未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	否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	否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	否
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股东大会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	否

公司制定有《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挂牌期间暂不执行累积投票制。

瑞华股份股东大会不存在需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形。

(1) 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1年度瑞华股份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股东大会延期或取消；
- 2) 股东大会取消议案；
- 3) 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
- 4) 董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 5) 监事会议案被投反对或弃权票。

5、治理约束机制

(1) 瑞华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

事项	是否存在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与公司共用和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与公司共用和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与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与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公司银行账户	否
控制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其他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